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YS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5000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3P000412_1150001792_115D2000412-01.pdf、
11503P000412_1150001792_115D2000413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9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為利區分比賽類別及比賽組別，故酌修相關文字：將第柒點各「組」改成「類」，使第柒點所稱「類別」，與第捌點「組別」有所區別；本要點其餘相關處亦以此類推統一修正名詞。

(二)補充敘明參賽者名冊(本要點附件1)繳交規定：網路報名時只需填報參賽學生數及候補人數，決賽報到當日再提交參賽者名冊。

(三)將「劇本封面」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：考量「劇本封面」範例格式本館已公告兩年且具普遍採用共識，故將其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，提供參賽團隊依照要點規範使用之；



原附件2「劇本授權書」及附件3「參賽劇本切結書」，
依序調整為附件3、4。

(四)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：因應現行實務作業需求，決賽承
辦單位除監場主任外，另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，以襄助
比賽相關行政與爭議等事務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為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
行，將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，同時為維護
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
期程納入考量，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轉知各校
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
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